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 提案 编码 | 会议议案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9: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217号公司证券部（507室）（邮编：100051）。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7月23日）。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

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 217 号

(2)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507 室） 邮编：100051

(3) 联系电话：010-83156608 传真：010-83156818

(4) 联系人：闫燕 王昕

七、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6；投票简称：聚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 序号 | 会议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截至2020年7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